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,公司控股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履约担保纠纷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被冻结的公司股份(详见公司临 2016-006 号公告),现已被解除冻结 8750 万股,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被解冻人名称: 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解冻时间: 2016年8月23日

本次解冻股份数量为8750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.82%。

2. 被解冻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.75 亿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.64%,本次解冻后剩余仍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8750 万股,占其持股总数的 50%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1.82%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